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181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8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吳明傑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為貪圖單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約定對價（嗣未取得），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聖唐飲茶店，將以商重企業社吳明傑名義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柯基」（下稱「柯基」）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將上開帳戶做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1 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人
02 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後，
03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
04 別：(一)於111年5月間，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不實股票投資廣
05 告，經鄭珮琪點選連結並經對方加入其為LINE好友後，該詐
06 欺集團成員即接續透過LINE向鄭珮琪佯稱：可下載「META
07 TRADER4」虛擬貨幣投資APP，並加入群組，跟隨操作虛擬貨
08 幣獲利云云，致鄭珮琪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9日11時34
09 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4萬元至本案人頭帳戶內，旋遭該詐
10 欺集團成員再轉帳一空；(二)於111年5月6日前某時在網路刊
11 登不實投資廣告，經江瑋綸於111年5月6日8時許瀏覽上開訊
12 息及點擊廣告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接續透過LINE向江瑋綸
13 佯稱：可透過網路教其操作國際期貨投資獲利云云，致江瑋
14 綸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9日11時1分許，至中國信託商
15 業銀行內壠分行臨櫃匯款27萬元至本案人頭帳戶內，旋遭該
16 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帳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幫助
17 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鄭珮琪、江瑋綸發覺受
18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鄭珮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江瑋綸訴由嘉
20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1 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2 理 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本件被告吳明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6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27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
28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30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傑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
02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珮琪、江
03 瑋綸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雙和分行111年9月8日彰雙和字第1113000028號函附之本案
05 人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開戶影像、存摺存款帳號資料
06 及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告訴人鄭珮琪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
07 員間之聊天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截圖各1份、
08 告訴人江瑋綸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
09 成員間之聊天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
10 第61816號偵查卷第15至27、34、35頁、112年度偵字第6878
11 號偵查卷第31至3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
12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3 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7 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
18 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又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
20 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
21 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
22 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
23 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
24 「雙重故意」；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況，
25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26 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
27 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
28 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
29 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30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3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01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02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人
03 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交付
04 予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將之作為對告訴人鄭珮琪、江瑋綸
05 實施詐欺取財之取款工具，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06 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財、洗錢之
07 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8 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9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
12 行之帳號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
13 訴人鄭珮琪、江瑋綸為詐欺行為，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
14 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16 (三)又被告幫助詐欺告訴人江瑋綸及幫助此部分洗錢犯行，雖未
17 據檢察官起訴，然因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8 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檢察官移送
19 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0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1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3 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4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
25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6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提供金融帳戶予
27 詐欺集團使用，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
28 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幫助詐欺犯罪者掩飾、隱匿不法所得，
29 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
30 秩序不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江瑋綸達成調
31 解、賠償損失而取得其諒解（告訴人鄭珮琪部分因未到庭而

01 未能進行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
02 錄查詢表附卷可佐，復兼衡其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及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
05 需撫養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7 儆。

08 (七)另被告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法定最重
09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
10 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11 之刑之罪」不符，故被告雖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
12 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為說明。

13 (八)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因一時思慮
15 欠周而為本案，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江瑋綸成立調
16 解、賠償損失而取得其諒解，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審
17 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
18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9 新。又本院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江瑋綸經調解成立，同意支
20 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但實際上尚未完全履行，為免被告於受
21 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同時諭知被告應向告訴人江瑋
22 綸支付如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賠償，以保障其權益；倘被
23 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
24 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2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6 (一)按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之立法，使
27 犯罪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然而，
28 苟無犯罪所得，或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29 問題。是以，在幫助犯之情形，苟幫助犯並未因其幫助行為
30 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如未自正犯處取得任何利益）或無法
31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需就正犯

01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而負沒收、追徵之責。查，被告固自陳與
02 「柯基」約定以單日2萬元之報酬提供本案人頭帳戶，惟被
03 告供稱並未實際取得報酬，且依現存證據，亦無積極證據證
04 明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前開說明
05 要旨，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06 (二)又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07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固為洗錢防
08 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本案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
10 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
11 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
12 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
18 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曾淑娟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宏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10 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被告應給付江瑋綸新臺幣（下同）貳拾參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以前先行給付伍萬元（已給付），餘款壹拾
捌萬元，自112年6月起於每月23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
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江瑋
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戶名：江瑋綸，帳號詳如本院調解筆錄
所載）。